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目 录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三、《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四、《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五、《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

---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的 2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

---

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补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2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3、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

---

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4、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5、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6、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股东发言和提问；
- 8、股东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
- 9、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 10、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11、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4、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 <b>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del>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b>股东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b></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b>第一款</b>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b>前两款</b>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b>第二款</b>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b>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b>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有<b>前述第一款</b>规定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b>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b>前述第二至四款</b>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监事会、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二）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b>是</b>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b>监事会</b>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b>股东大会</b>的<b>职权</b>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b>董事会</b>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股东会</b>可以授权<b>董事会</b>对发行公司<b>债券</b>作出决议。除此外，上述<b>股东会</b>的<b>其他职权</b>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b>董事会</b>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 ..... <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半数以上</b>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 ..... <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董事会</b>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b>股东大会</b>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时,由<b>股东大会</b>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董事会</b>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b>股东会</b>可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b>股东会</b>时,由<b>股东会</b>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议程</b>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会议程</b>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b>第六十八条</b> 董事会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八条</b> 董事会召集的<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b>主持；<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b>董事会</b>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b>董事会</b>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b>董事会</b>提交<b>股东大会</b>表决。</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b>监事会</b>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b>监事会</b>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b>监事会</b>提交<b>股东会</b>表决。</p> <p>.....</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p>

<p>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决议解任其职务。<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b>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主要忠实义务如下：</b></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对公司</b>负有下列<b>勤勉义务</b>：</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对公司</b>负有<b>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主要勤勉义务如下：</b></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p>

<p>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召开<b>股东大会</b>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召开<b>股东会</b>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p> <p><b>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b>本办法</b>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b>相关法律法规</b>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p> <p><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副董事长一人，</b> 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b>履职；<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p>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b>董事会临时会议</b>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b>临时董事会会议</b>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b>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b>董事会会议</b>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董事会临时会议</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临时董事会会议</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 <b>总工程师一名、</b>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b>总工程师、</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工程师 <b>、</b>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 <b>副总经理若干名、</b> 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半数以</b>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p>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p> <p>（六）向<b>股东大会</b>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及<b>股东大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p> <p>（六）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及<b>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b>监事会</b>可以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b>或者<b>监事</b>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半数以上监事</b>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del>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del>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p>

<p>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del>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在报纸上</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内在报纸上</b>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b>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内在报纸上</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b>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b>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b></p>

	<p>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p>

<p>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b>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p> <p>清算组由<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b>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由<b>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清算义务人未<b>及时履行清算义务</b>，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b>承担赔偿责任。</b></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报纸上</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b>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b>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b>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p>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b>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b>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标点的调整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词语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定了部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12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12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三、《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及股东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转让给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过户，且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 18,773,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3.36%，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阳光新能源提名张许成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许大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改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2）。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1、张许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电站事业部总裁。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孙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站事业部投融资经理、投融资部经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投融资中心总经理，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康茂磊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战略规划部投资主管。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

---

#### 四、《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及股东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转让给阳光新能源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过户，且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 18,773,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3.36%，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阳光新能源提名杨学志先生、王素玲女士、方达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素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改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2）。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1、杨学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2004年6月加入合肥工业大学，先后任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院长、科研院院长等。现任安徽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教授、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院长、芜湖共性技术研究院院长、工业安全与应急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机应用学会秘书长，民盟合肥工业大学基层委主委。

**2、王素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935）等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件编号：00670）。曾在《管理世界》、《经济学动态》、《经济管理》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近四十篇，主持国家财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多项。多次荣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安徽大学学生最喜爱的十佳教师、教研课题优秀奖和教学成果优秀奖等多项奖项。

**3、方达夫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高级律师。历任合肥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生实践导师，民革安徽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

---

## 五、《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及股东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转让给阳光新能源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过户，且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 18,773,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3.36%，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阳光新能源提名胡自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改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2）。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胡自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总监。